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簡聲抗字第8號

抗 告 人 林正庸

相 對 人 王敬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9日
本院113年度雄簡聲字第6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核發之1
12年度司聲字第1103號（下稱系爭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
強制執行伊之財產，由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83318號給付
訴訟費用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惟本件相對
人之債權額僅有新臺幣(下同)15萬，竟聲請執行處查封伊所
有市價高達600萬元之不動產，伊另有存款可供查封，執行
處竟未先予查封，顯然有違強制執行法第50條、第113條規
定之超額查封禁止原則，伊業已向本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本院113年度雄補字第2202號，下稱系爭案件）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
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揆其立法意旨，乃因強制
執行貴在迅捷，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不停止執行，
唯有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規定法定事由之繫屬情形
下，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例外
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

三、經查，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對抗告人所有之不動產為強制執
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且抗告人已於113年9

01 月3日對相對人及訴外人高雄市私立仁愛之家等提起損害賠
02 償之訴，現由本院以系爭案件受理，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
03 執行事件、系爭案件卷宗審核無誤。惟抗告人於系爭案件11
04 3年9月3日起訴狀內容略以：伊所有民族一路318之1號房屋
05 市價高達600萬，相對人之債權僅有15萬，應另尋標的物，
06 否則以國家賠償法控告；金額14萬4,048元裁判費不構成債
07 權；上開裁判費係高雄市私立仁愛之家未依法分割土地所生
08 損害賠償，不應索取；伊為身心障礙、無收入請分20期繳納
09 等語，有上開起訴狀在卷可稽（見系爭案件卷宗第7至11
10 頁），難認抗告人所提系爭案件屬再審或債務人異議之訴，
11 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
12 撤銷調解之訴。又抗告人並未說明其有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
13 條第2項所規定之訴訟或聲請抑或有符合其他得停止強制執
14 行之要件，復經本院依職權查詢抗告人相關案件繫屬情形，
15 亦查無符合得停止執行之情事，足見抗告人本件聲請於法未
16 合，自應予駁回。從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
17 請，於法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
18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22 法官 楊景婷
23 法官 邱逸先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7 書記官 洪嘉慧